

项目编号：XJYY-20240302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采购人：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赵强

联系电话：159099908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玉亭

联系电话：18209990611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9室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管护运行保障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管护运行保障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Y-20240302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1823500

最高限价（如有）：1823500

采购需求：提供《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实施方案》中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新华西路79号天西林业大院

联系方式：1590999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9室

联系方式：18209990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玉亭

电话：18209990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XJYY-20240302 采购内容：提供《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一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实施方案》中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2	采购人信息	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赵强 联系电话：15909990890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1119室 联系人：沈玉亭 联系电话：18209990611
4	最终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7个月
7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2023三年内任何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合理安排时间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4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5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8235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金额：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转账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新疆元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56038000007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2）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备注：①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或用途栏内注明（

		XXX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及一份电子U盘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递至代理公司，采用邮寄方式的，费用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27	招标文件领取	（1）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28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

		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注： 1、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如发生前后不一致的，以次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投标人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书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4)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4 报价应包括：货物或服务本身价格、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保统筹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招标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招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招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招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招标投标人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招标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 开启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招标投标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投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如果中标投标人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

44.2中标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质疑事项。

4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_____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_____
3. 投诉请求。_____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 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 副本 _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伊犁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审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审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5名组成，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审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审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审小组职责

3.1 审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审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2023三年内任何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1 评审细则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提供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 1 评审细则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 招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提供1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类相关的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最高10分。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标书质量	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编制完整，技术及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电子投标文件各个评分点有正确页码链接的，得5分，电子投标文件各个评分点有页码链接，但链接不准确的得3分，电子投标文件各个评分点无页码链接得1分。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服务方案	30分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策划；②拟采取的管理方式；③工作计划；④管理规章制度；⑤质量保证措

			施；⑥奖惩措施），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服务方案全，但描述不清、混乱、前后不一致的（例如：复制网络资料不符合本项目情况的），每一项扣2.5分，最多扣15分。
	执行团队情况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提供以项目负责人职位完成的相关管理业绩（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意见反馈为准），每项业绩得5分，最多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聘用人员团队配置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需配置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服务需求的其他技术岗位）。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完善人员培训计划，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15分	应急措施健全，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机制完善得15分； 应急措施健全，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机制一般得10分； 有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机制差得5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中标后提供服务期间不拖欠聘用人员薪酬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

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 一经发现, 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 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 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 负责对责任区内的日常巡护工作。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森林火情、火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及时扑救并逐级上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2. 应急服务:承担森林草原消防任务，积极参加日常训练，熟悉并掌握所在辖区的林情、社情及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发现火情迅速到达现场扑救，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技能和应对各种应急处突的能力。加强防火物资库房管理，保证防火物资及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3. 宣传服务:大力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内勤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材料撰写、档案证理。

5. 其他服务:其他零星服务工作内容，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illegible]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住 所: 住 所:

(买方)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 确定 (卖方) 为中标人

Q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9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3.3 发票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 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

: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 2 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 12 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

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 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 secret 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 乙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

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 7、财务状况报告；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应装订在本部分。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注：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至今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2023三年内任何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